

【111.01.01 起適用】

臺北市南華高中場地租借申請書					申請單位與統一編號： 申請人： 申請人電話/手機(必填)：		
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活動名稱	參加人數	人	用途說明				
借用時間 (含場地準備至善後時間)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次 時 分至 時 分	【 】月【 】日 【 】月【 】日 【 】月【 】日					<b>合計 共【 】日</b>
<b>場地名稱</b> 項目	普通教室 2,000 元 每時段(4 小時內) 2 個時段 4,000 元	B1 演講廳 5,000 元 每時段(4 小時內) 2 個時段 10,000 元	106 教室 3,200 元 每時段(4 小時內) 2 個時段 6,400 元	電腦教室 5,000 元 每時段(4 小時內) 2 個時段 10,000 元			其他設備需求
場地費							
<b>小計</b>							
工作費	每時段 500 元(假日)	每時段 500 元(假日)	每時段 500 元(假日)	每時段 500 元(假日)			
<b>小計</b>							<b>應收費用</b>
其他收費	鋼琴使用費 500 元			匯款帳號 024500011421 戶名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 8030249			
<b>小計</b>							<b>元</b>

已閱畢本校場地租借管理辦法，並同意遵守本校規定。

請簽名\_\_\_\_\_

校長

會計主任

總務主任

出納

承辦